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
聯絡人：黃昱中

電話：(02)2322-8226

Email：yuchu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125507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主辦機關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(下稱自規辦法)辦理政策公告，如係屬主辦機關提供土地、設施案件，不宜限制申請人資格條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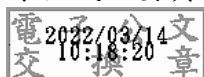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部110年10月21日修正自規辦法，其第3條規定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，應進行政策公告，政策公告應載明事項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61條第3項規定辦理，並應包含向民間徵求可行性評估報告；第5條明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應載明事項。前述規定均未包含申請人資格條件。
- 二、促參法施行細則第61條暨自規辦法第3條應進行政策公告之意旨，係為鼓勵申請人發揮創意，提出其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內容，爰未就此階段之申請訂有資格條件限制規定。主辦機關不宜於政策公告時限制申請人資格(例如限定申請人之財務及債信能力資格等)，以免影響民間提出創意之意願與機會。
- 三、主辦機關受理旨揭類型案件之申請後，應依自規辦法第6條



規定辦理初審通過後，再依同法第10條規定公開徵求其他申請人時，於公開徵求之招商文件中載明申請人必要之資格條件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32